津滨卫执法〔2020〕120号

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诚信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机构，机关各工作室：

为推进滨海新区卫生健康领域诚信建设工作，我委制定了《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加快推进诚信建设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2020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加快推进诚信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诚信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天津市关于诚信建设工作总体要求，依据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加快推进诚信建设工作方案》和滨海新区诚信建设领导小组《滨海新区加快推进诚信建设行动方案》，结合本区卫生健康领域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重要要求和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滨海新区战略定位，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为重点，促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协调发展，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为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重要保障。

（二）基本原则

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共建共用共享的新格局。加强信用信息管理，维护信用信息安全和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坚持“互联网+”思维，形成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合力推进态势。积极推广信用产品的社会化应用，大力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市场。

（三）工作目标

力争在较短时间内，卫生健康行业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初步建立，诚信水平显著提升，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全面发挥作用，以信用为基础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基本形成。在行业管理和行业建设等方面广泛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诚信价值感知度和获得感显著增强，诚实守信、重信守诺成为行业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规范。

二、组织领导

成立区卫生健康委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详见附件1）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区卫生健康系统诚信建设，研究决定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和需要审议的其他情况；统筹协调卫生健康信用系统建设、信用信息归集应用、联合奖惩实施、诚信缺失治理等重要工作；推进卫生健康系统诚信文化建设和诚信教育工作。

办公室主任由委分管领导同志兼任，成员由委有关工作室负责同志组成，日常工作由委综合执法监督室牵头负责。办公室定期汇总分析重点任务完成推进情况，重要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信用信息基础建设

**1.打造“智慧滨海”信用信息系统。**支持区级信用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建设，依托滨海新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用信息数据上传共享，支撑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天津滨海）网站的各项功能。（责任部门：各工作室）

**2.全面建立信用记录。**建立信用信息记录制度，基于个人身份证号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依法依规记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信用信息。在日常监管、公共服务及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等工作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相关主体信用行为，对诚实守信和违法失信行为建档留痕，到2020年底建立完善市场主体、自然人信用档案。（责任部门：医政医管室、疾病预防控制室、中医管理室、家庭发展与老龄健康工作室、综合执法监督室）

**3.全面归集信用信息。**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和区诚信建设领导小组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及时归集卫生健康行业信用信息。（责任部门：各工作室）

（二）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

**4.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充分归集、整理相关信用信息的基础上，开展对行业内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探索建立信用评价模型，提升信用评价水平。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对行业内监管对象进行信用分级分类，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做好风险监测预警，实施差异化监管。（责任部门：综合执法监督室）

**5.推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应用。**将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政府部门监管的重要参考。对我区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差”的企业，由行业监管部门开展约谈并督促整改。（责任部门：医政医管室、疾病预防控制室、中医管理室、家庭发展与老龄健康工作室、综合执法监督室）

**6.拓展信用报告应用场景。**鼓励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主动应用信用报告。根据信用报告应用目录清单，明确信用报告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专项资金安排等行政管理事项中的应用。（责任部门：各工作室）

（三）推进联合奖惩工作

**7.建立完善“红名单”使用机制。**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制定的“红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将形成的“红名单”及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天津）。（责任部门：综合执法监督室）

**8.建立完善“黑名单”使用机制。**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制定的“黑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将形成的“黑名单”及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天津）。（责任部门：综合执法监督室）

**9.完善联合奖惩机制。**依托行政机关联合监管系统落实联合奖惩措施。实现联合奖惩的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跟踪监测、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协同联动功能，做到“应惩必惩、奖惩到位”。（责任部门：综合执法监督室）

**10.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失信市场主体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认真整改，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并退出。整改不到位的按照“谁认定、谁约谈”原则，由认定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统一归集至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责任部门：各有关工作室）

**11.运行信用异议、信用修复机制。**落实市卫生健康委和区诚信建设领导小组有关信用异议、信用修复规定。开展失信修复培训、宣传。修复完成后，有关部门要按程序及时停止该失信记录公示，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责任部门：各有关工作室）

（四）加快行业诚信建设

**12.加强卫生健康行业和领域信用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信用报告使用制度、黑红名单管理、信用信息公示、信用评价和分类监管制度。鼓励并公示信用较好的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惩罚并公示信用较差的失信行为，加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责任部门：综合执法监督室、医政医管室、家庭发展与老龄健康工作室和具有荣誉授予职责工作室）

**13.集中整治违法失信行为。**根据《滨海新区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升社会诚信水平的行动方案》，加大对无证行医、非法医疗等突出失信问题的治理力度，形成联合打击的常态执法机制。针对重大失信案件，开展失信事件核查，提升诚信水平，减少失信事件发生和黑名单数量。（责任部门：综合执法监督室）

**14.培育诚信执业、诚信诊疗、诚信收费氛围。**坚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合理收费等诚信医疗服务原则，全面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药品价格公示制度。惩戒收受贿赂、过度医疗等失信行为，将恶性伤医、恶意逃废医疗费用等行为一并纳入信用记录。（责任部门：办公室、党建工作室、医政医管室、中医管理室、疾病预防控制室、财务审计室、综合执法监督室）

（五）推动政务诚信建设

**15.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健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将“双公示”“黑红名单”、信用监管等信息列入公开事项，并及时向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进一步推动其他行政行为信息上网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责任部门：办公室、信息化与基本建设室、综合执法监督室）

**16.建设政府守信践诺机制。**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责任部门：各工作室）

（六）加强个人诚信建设

**17.建立卫生健康领域个人诚信记录。**以执业医师、护士等从业人员为重点建立诚信档案和信用记录，完善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和分类监管，并及时推送至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责任部门：医政医管室、疾病预防控制室、中医管理室、信息化与基本建设室、综合执法监督室）

（七）探索信用应用创新

**18.积极推进“信易+”惠民便企应用。**开展“信易医”等信用服务应用，充分释放信用价值，让守信者享受更多便利与优惠。（责任部门：综合执法监督室、医政医管室、疾病预防控制室、家庭发展与老龄健康工作室）

**19.积极开展示范区创建工作。**根据滨海新区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区总体部署，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区标准，结合创文等国家级创建活动开展诚信建设。（责任部门：各工作室）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委诚信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重点工作和重要事项的研究推动，调整工作举措，确保实现工作目标

（二）完善工作网络

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建立诚信建设工作网络，做到明确分管领导、明确责任部门、明确工作人员。诚信建设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做。

（三）注重宣传引导

广泛宣传诚信理念，加强医疗卫生行业职业人群诚信教育，发掘梳理诚信人物、诚信群体，深入宣传诚信典型，营造诚信建设良好氛围。

附件：区卫生健康委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附件

区卫生健康委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

办公室成员名单

组 长：李长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委副书记、主任

副组长：李艳梅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委副书记

成 员：李红英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郗 瑞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张卫芳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会主席

陈瑞民 驻委纪检组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委综合执法监督室，办公室主任由张卫芳同志兼任。

办公室成员由委办公室、党建工作室、人事室、财务审计室、医改综合室、医政医管室、疾病预防控制室、信息化与基本建设室、中医管理室、爱国卫生管理室、家庭发展与老龄健康工作室、综合执法监督室负责同志，以及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主要负责同志组成。